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依据其所担任的职务，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年度目标总薪酬的

50%。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按照不同的职务、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季度绩效薪酬根据季度考核结果随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公司2026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